

2023年资金管理原则顺口溜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自查报告(模板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资金管理原则顺口溜篇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院资金来源包括政府拨付、科研立项、社会捐赠、研发收入、产业回报等，经费使用接受管委会的监督和审计。所有费用实行预算申请和决算报告制。

本院资金分为公用经费和研发建设经费。运行经费主要用于研究院日常运转开支、人员工资福利开支、市场推广开支等；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公共研发平台建设、立项项目资助和产业孵化。研究院各项经费实行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保障重点”的原则，编制经费收支预算，提交管理委员会审定后执行，其中运行经费由研究院向管委会提出预算申请，批准后由研究院自行使用。

建设经费实行项目管理制度，采用“评审立项，专项资助，专款专用”的方式，各建设项目经管理委员会评审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经费预算，经管理委员会审定后拨付经费。公共研发平台建设经费由研究院提出预算提交管委会讨论审定；项目资助和产业孵化等建设经费由各项目组提出预算，提交研究院和管委会讨论审定。

第二条 本院项目包括从国家、省、市等各级政府申请立项的各类项目，本院外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研发和技术服务项目，以及本院支持的入驻项目。实行项目组组长负责制。

纵向攻关和研发项目按照批准立项部门的管理文件和 本办法相关条款进行管理。

受托研发和技术服务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和本办法相关条款进行管理。

本院入驻项目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本院与项目组签订合作协议，负责对项目组实施考核。鼓励入驻项目在成熟时进行产业孵化（研究院以参股形式注入资金）。

第二章 入驻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三条

本院采取公告发布制度和推荐制度招标项目。申报项目要以计算机、大数据及其信息学科领域研究为重点，优先支持有产业化前景的科研项目。每季度发布一次招标公告。

第四条 项目申报人以大学教师（具备高级职称或拥有博士学位）为主，鼓励申报人联合外校优势力量进行申报，优先支持项目团队结合企业技术需求进行申报。项目申报应按要求认真填写《科研项目申请书》。

第五条 本院组建学术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经管委会审定后予以立项。立项后，研究院将根据评审情况给予经费和场地支持。

第三章 项目资助和经费管理

第六条

入驻项目获准立项后，本院即与项目组签订合作协议。按照协议进行经费拨付，项目经费实行项目组专项核算管理。联合企业申报的项目由研究院作为主体同企业签订合同，研究

院同项目组签订合作协议的经费，列入研究院账户。

纵向攻关和研发项目、受托研发和技术服务项目，资助经费归并项目负责人所在项目组的研究院账户，实行项目单列核算管理，其经费使用按照项目委托任务书的相关条款进行管理。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发工作的实际需要编制经费预算，项目经费预算作为项目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经费使用采用项目组总额包干制，专款专用，项目经费使用需经项目负责人、研究院负责人共同审批签字，方可办理财务报销。

纵向攻关和研发项目、受托研发和技术服务项目的经费使用和报销需项目负责人、财务审核共同签字方能批准。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合同及经费预算使用经费，项目经费中不得开支与项目建设或项目研发工作无关的支出。

第八条 入驻项目经费分为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劳务费和市场推广费等。其中，劳务费仅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财政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直接经费使用不低于总款的80%。间接费用是指项目组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间接费用使用实行总额控制，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20%。项目组成员绩效支出，一般应于项目经过阶段性验收后支取。

第九条 本院据实为项目组提供必备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本院将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监督，管委会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审计。

第四章 中期检查和项目验收

第十条 本院对纵向攻关和研发项目、受托研发和技术服务项目进行过程管理，依规进行检查和中期检查。

纵向攻关和研发项目、受托研发和技术服务项目的验收由立项部门和单位组织，本院协助。本院按照立项部门管理规定和签约单位合同约定进行验收结论使用。

第十一条 入驻项目实施周期进行到一半时，本院对入驻项目的进展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及人员考勤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或中止意见。

第十二条 入驻项目中期检查实行报告制，本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合格者继续开展研究，拨付第二批资助经费；不合格者暂缓拨付，进行整改后再次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继续资助。

第十三条 入驻项目研究完成后，本院组织专家验收。验收应提交验收报告、现场答辩、专利数量、市场前景分析、孵化公司数量、招引企业数量等材料。验收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种。通过者拨付最后一批资助经费。暂缓者将进行整改，再行评审。不通过者停止后续经费拨付。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本院要求项目组长期驻扎研究院，鼓励在地方聘用人员，项目组聘用人员工资从项目研发经费中列支。

第十五条 本院将帮助积极争取各类人才政策支持。本院鼓励项目成果产业化并适当时给予经费和政策支持。

第十六条 本院将积极帮助项目组申报国家、省、市、区等各级课题和奖项。研究院对项目组获得的院外经费收取5%管理

费。

第十七条 大学教师获得的本院资助项目认定请参照《校地研究院管理办法》（校发【2015】27号）执行。

第十八条 本院对以项目组为主孵化出的公司实施自然入股形式。

第十九条 项目研发费用报销程序参照研究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资金管理原则顺口溜篇二

为加强对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监督，确保救灾资金专款专用，受灾群众精准受益，根据《关于开展20xx(请自填)年度救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涇减灾办〔20xx〕2号）文件精神，黄村镇镇扎实开展20xx(请自填)年度救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自查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管理使用情况自查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1、救灾资金使用合理

我镇汛期、冬春救助等救灾资金使用都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对救灾资金的发放、使用都按照镇党委、政府集体研究，规范的发放程序进行。

2、救灾资金账目清楚

经过我镇对20xx(请自填)年来所有救灾资金的账目进行自查核对后，救灾资金账目清楚，收支相符，不存在资金短缺和流失的现象。

3、救灾资金的申请发放程序健全

对救灾资金的发放，我镇严格按照“户报、村评、镇审、县定”的流程进行，在发放过程中，我们把救灾资金的发放列为村务公开的重点内容之一，做到政策公开、发放对象公开、发放金额公开，并及时在村、镇两级进行同步公示，认真接受群众监督，坚决杜绝在救灾资金发放过程中搭车收费、吃拿卡要的违纪行为。

20xx(请自填)年来我镇共收到上级拨付救灾资金共计61万元，分别为：《关于下达20xx(请自填)年中央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通知》（涇应急〔20xx(请自填)〕66号）下拨我镇13.4万元资金（其中：受灾户生活补助资金5万元、转移人口需救助资金4万元、倒塌房屋重建补助资金4万元、严重损房维修补助资金0.4万元、其中倒损房屋重建维修补助资金4.4万元已退回）、《关于下达20xx(请自填)年中央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通知》（涇应急〔20xx(请自填)〕103号）下拨我镇17.4万元资金（其中生活救助资金16万元，受灾严重损坏房屋维修补助资金1.4万元）、《关于下拨20xx(请自填)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的通知》（涇应急〔20xx〕5号）分配我镇自然灾害救灾等资金14万、《关于下拨20xx(请自填)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的通知》（涇应急〔20xx〕6号）分配我镇自然灾害救灾等资金5万，已全部发放到位。

一是部分资金下发的文件未采用正式红头文件发文，存在一定的不规范；

二是救灾资金的发放上还存在着平均分配的现象，发放救灾资金时标准还不够准确具体。

1、进一步加强领导，责任落实。加大对违纪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凡是不按照政策要求落实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情节严重的将给予纪律xxxx□

2、进一步细化举措，明确重点。针对存在的问题，加强专项整治，把救灾资金的宣传与完善政务、村务公开相结合。

3、加强检查督促，确保救灾资金使用落到实处。及时开展监督检查，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监管制度，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创新救灾资金管理工作机制，完善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制度，做好有章可循、依法理财，不断提高救灾资金的使用效益，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受灾群众的切身利益。

资金管理原则顺口溜篇三

2016有关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全文）

第一条为加强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水利改革发展，依据《预算法》和《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以下简称水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有关水利建设和改革的专项资金。水利发展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

纳入中央部门预算的水利发展资金按照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水利发展资金由财政部会同水利部负责管理。

财政部负责编制资金预算，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预算，

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地方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水利部负责组织水利发展资金支持的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和工作清单建议方案，协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地方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地方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水利发展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等。

地方水利部门主要负责水利发展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和工作清单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四条水利发展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资金管理原则顺口溜篇四

我镇汛期、冬春救助等救灾资金使用都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对救灾资金的发放、使用都按照镇党委、政府集体研究，规范的发放程序进行。

2、救灾资金账目清楚

经过我镇对20xx年来所有救灾资金的账目进行自查核对后，救灾资金账目清楚，收支相符，不存在资金短缺和流失的现象。

3、救灾资金的申请发放程序健全

对救灾资金的发放，我镇严格按照“户报、村评、镇审、县定”的流程进行，在发放过程中，我们把救灾资金的发放列

为村务公开的重点内容之一，做到政策公开、发放对象公开、发放金额公开，并及时在村、镇两级进行同步公示，认真接受群众监督，坚决杜绝在救灾资金发放过程中搭车收费、吃拿卡要的违纪行为。

资金管理原则顺口溜篇五

本办法所称耕地开垦资金，是指隶属于市或者区、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土地开垦整理机构接受用地单位委托实施土地整治项目，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收取的相应资金。

第三条耕地开垦资金应当用于土地整治支出及土地开垦整理机构为保障基本运转所需的支出。

土地整治支出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等支出。

土地开垦整理机构为保障基本运转所需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等。

第四条耕地开垦资金实行计划管理。市和区、县土地开垦整理机构应当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年度补充耕地计划和耕地后备资源等状况，制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报经市和区、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鼓励市和区、县土地开垦整理机构利用耕地开垦资金对低效利用、不合理利用和未利用的土地实施土地整治，增加开垦耕地面积，储备补充耕地指标，推进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避免资金结余、闲置，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条使用耕地开垦资金实施土地整治形成的补充耕地指标实行有偿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耕地开垦成本，并根据耕地开垦成本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第七条市和区、县土地开垦整理机构应当合理安排各项相关支出，滚动使用耕地开垦资金，实现资金良性循环和土地开垦整理机构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资金管理

第八条土地整治项目支出包括：工程施工费、设备费、其他费用、不可预见费、后期管护费和农民补贴费等。其中，其他费用包括前期工作费、工程监理费、竣工验收费、业主管理费和拆迁补偿费。

支出标准参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128号）及国家和本市有关行业标准执行。国家和本市标准没有规定的，参照当地市场行情执行。

有条件的区县，可以依据土地整治规划，通过“以补代投”、“以补促建”的形式，稳步推进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为主体开展的土地整治。

第九条项目承担单位编制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后，应报有批准权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批准。项目建设任务和预算一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按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十条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遵守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完善财务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审批制度。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得截留、挪用、挤占或坐支项目资金。财务票据要合法齐全，会计档案要齐备。土地开垦整理机构不得出借耕地开垦资金。

第十一条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设计及与相关单位的合同约定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不得虚列、多提、多摊费用；不得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项目建设实际支出超出合同约定的，超出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

自行筹措。

第十二条除合同约定的项目启动资金外，项目承担单位支付工程资金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项目实施进度和建设投资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 (二)工程质量经监理单位签署合格意见；
- (三)施工单位的支付凭证合法、资金数额真实准确；
- (四)满足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三条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支付项目工程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前资金支付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其余20%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土地开垦整理机构可以暂缓或停止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资金：

- (一)违反项目建设程序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的；
- (三)资金未按规定专款专用的；
- (四)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 (五)项目承担单位财会机构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的；(六)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不予支付工程资金：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财政政策的；
- (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三)工程质量未经监理单位签署合格意见的；
- (四)工程资金计算过程或者结果错误的；
- (五)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的负担和摊派。

第十六条项目验收前，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财务结算，并委托有资质的社会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全面审计，出具项目结算报告和资金审计报告。

第十七条土地整治项目完成后存在资金结余的，结余资金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结转用于其他土地整治项目。

第十八条土地开垦整理机构使用耕地开垦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纳入本单位固定资产统一管理。土地整治项目完成后，购置的固定资产由土地开垦整理机构或其主管部门调剂使用。

第十九条土地开垦整理机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等支出实行预算管理。预算编制应坚持依法合规、实事求是、厉行节约。

土地开垦整理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参照财政部门制定的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结合本区、县实际，核定土地开垦整理机构基本支出预算编制标准。

各项支出必须以经土地开垦整理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预算为依据，不得无预算安排支出，不得突破预算确定的项目、用途和数额。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预算的，必须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

第三章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市和区、县土地开垦整理机构承担土地整治项目实施和耕地开垦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应当严格履行各类程序，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财务基础管理，切实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市和区、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所属土地开垦整理机构的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情况和耕地开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加强对耕地开垦资金的审计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市和区县土地开垦整理机构的耕地开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和坐支耕地开垦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以及其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行为，由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采取通报批评、终止项目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经济、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区、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及市和区、县土地开垦整理机构要自觉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鼓励以土地整治项目为平台，统筹安排耕地开垦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收入、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和其他涉农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整体效益。

第二十四条采取区县人民政府投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等方式开展土地整治项目，收取耕地开垦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